

附件 3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单位”）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2020年“人大会议”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中的人大会议主要是指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等会务工作。其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若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也可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文

件规定，本单位承办和协调福田区人大会议工作。通过区人大会议进一步提升辖区内人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巩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得到人民群众的信服和拥护；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办和协调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及其他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承办有关会议及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各类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人大机关的公文处理、机要传递、保密、印章和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政务活动安排；对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进行督办；联系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及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导及有关综合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人大简报、会刊、文件汇编的编印工作，对重要工作信息进行搜集、整理、传递和反馈；协助人大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网站的维护管理，人大工作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负责人大机关的人事工资、财务、办公设施、图书资料、车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大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协助人大机关党支部和工、青、妇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接待受理人民群众关于人大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人大机关的来访及考察学习人员的

接待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因此，本项目的主管和实施单位主要是办公室。

同时，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侨务工作委员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重要报告的起草，并参与审议、决策，是人大会议的参与者。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1）资金主管部门与使用单位。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使用单位皆是本单位，不涉及其它行政事业单位。2020 年度，本单位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测算依据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等会务工作。

（2）使用方式及范围。

本项目属于本单位经常性项目经费，每年编制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支付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会务经费、代表调研费，代表活动补贴以及会刊编印等经费。

（3）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0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00 万元。年中发生调整调剂，调整为 76.00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指标	调整指标	追加指标	年度总规模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会议	105.00	-29.00	——	76.00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2020 年“人大会议”年度总指标为 7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74.46 万元，执行率高达 97.97%，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年度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执行率
1	第一季度	76.00	9.88	13.0%
2	第二季度	76.00	53.96	71.00%
3	第三季度	76.00	60.21	79.23%
4	第四季度	76.00	74.46	97.97%

数据来源：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 2020 年本单位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可分为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参加市人大会议，开展区人大会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会务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一是为辖区经济发展助力。本单位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协助人大合理安排、科学部署、开展活动；二是搞好代表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驻区人大代表对我区发展的意见建议，使人大代表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献计出力。同时重视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维护好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2. 年度目标。

本单位 2020 年度预计参加市人大会议一次，组织区人大会议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选择对纳入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即“人大会议”项目。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 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从中发现问题。目的是加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本单位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全面试行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0〕30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8 号）等文件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依据。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总结。

2020 年度，“人大会议”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有效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但本单位编报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时，目标值的设置未量化；实施后，虽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控，但是考察情况过于简单，未能发挥绩效监控纠偏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分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为思路，在原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的

基础上进行指标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的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本单位“人大会议”项目的自评得分为92.99分。

三、取得的成效

结合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总结所取得的各项效果以及经验做法如下：

（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力度高。

本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审批、执行、调整预算，使得预算管理实现以下目标。

1. 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预算编制过程中人大常委会各委办间沟通协调充分，实现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已批复的预算指标在人大常委会内部层层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严格控制预算追加调整，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

3. 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委办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

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本项目资金支出率高达 97.97%，预算执行力度高。

（二）项目依据充分合理，操作过程规范有效。

本项目立项依据是部门履职的必要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目标，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本项目执行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有效保障本项目具体操作过程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本单位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一）绩效目标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优化。

应我区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预算单位都需填报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0 年，本单位正处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探索阶段。编制预算时，虽为“人大会议”项目填报了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

效目标表，但是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大多为定性表述，经常使用一句话描述，而未进行量化，且目标值缺失。所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二）绩效意识不强，绩效跟踪监控尚待强化。

目前，我单位大部分工作人员绩效意识不强，虽想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但各项工作尚未做到细致，也未能使绩效工作发挥自身的作用。2020年度，本单位虽根据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但是跟踪监控力度不足，影响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目标。

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项目负责人应遵循 SMART 原则，根据项目资金测算依据设置绩效指标，且根据历史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计划标准设置目标值，有效保障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不断完善绩效目标。同时，本单位应按照“一分预算、一分目标”的基本原则，实现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进一步促进预算与绩效的有机结合。

（二）加大事中监管力度，做好绩效跟踪监控。

本单位在今后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本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认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项目执行结束后，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运行工作。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两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事中评定，若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便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